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秦先生及秦女士除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行及/或落實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建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包建亞女士、秦千雅女士及黃瓊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晁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